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30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融通蓝筹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161605
前端交易代码	161605	后端交易代码	161655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9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林清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7月4日
基金经理	余志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0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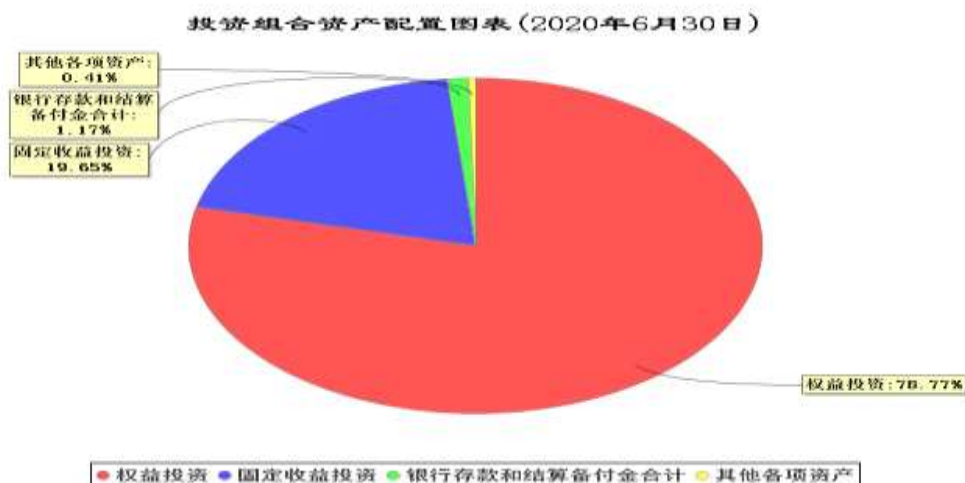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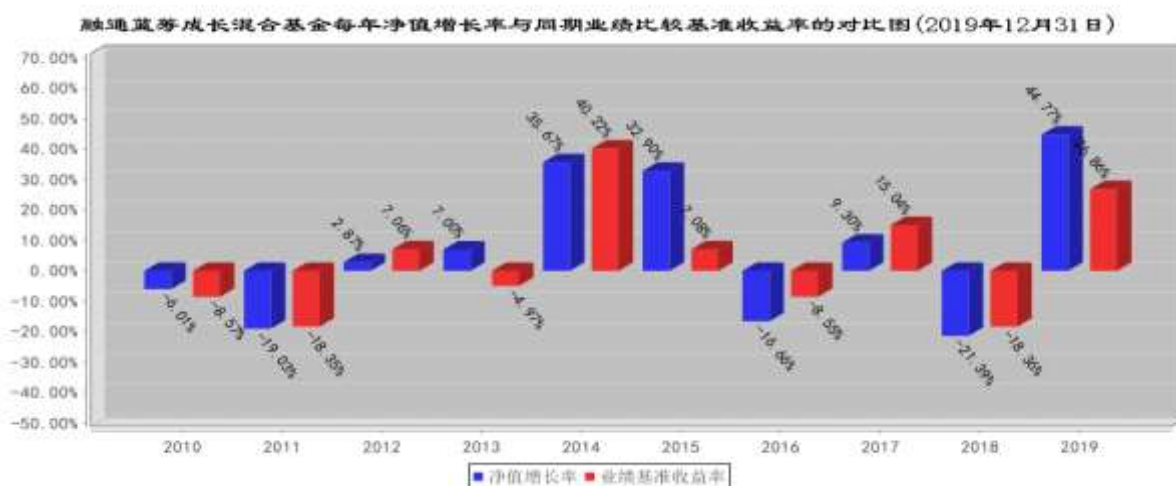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组合投资，资本增值，为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融通蓝筹成长基金严格限定将相当比例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符合蓝筹成长投资标准的投资对象；同时将根据市场状况调整投资组合，把握投资机会，实现组合的进一步优化。
主要投资策略	在对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重视仓位选择和行业配置，同时更重视基本面分析，强调通过基本面分析挖掘个股。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力求获得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注：自2015年10月1日起“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60%
	100 万元≤M<1000 万元	1.30%
	1000 万元≤M<2000 万元	0.70%
	2000 万元≤M	2,0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1 年	0.30%
	1 年≤N<3 年	0.15%
	N≥3 年	0.00

认购费

1、融通蓝筹成长基金的前端认购费率为认购金额的 1.3%。

2、融通蓝筹成长基金的后端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 1.6%，基金份额每多持有有一年，其后端认购费率按 25%递减，最低为零，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

申购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 100 元。

2、当单笔申购金额低于 2000 万元时，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按持有年限的不同分段设定，其中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9%。基金份额每多持有有一年，其后端申购费率按 25%递减，最低为零，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

当单笔申购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时，该笔申购的后端申购费为 2000 元。

赎回费

本基金区分普通客户及通过直销柜台交易的养老金客户，关于养老金客户交易费率的相关情况，请查看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含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rtfund.com，客服电话 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